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新亚强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9万股，发行价格为31.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8,301.8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9,118,19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新亚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总额(万元)	建设期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1,733.00	90,370.00	42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7,580.00	12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

合计	121,363.00	120,000.00	-
----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91010107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18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91,733.00	90,370.00	4,154.60	4,154.60	4.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80.00	7,580.00	1,027.31	1,027.31	13.5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50.00	22,050.00	-	-	-
合计		121,363.00	120,000.00	5,181.91	5,181.91	4.3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64.65万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2,952.83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75.83万元，本次拟置换175.83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952.83	2,952.83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257.55	-	144.34	144.34

律师费用	162.26	-	11.32	11.32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21.75	-	20.17	20.1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0.26	-	-	-
合计	3,864.65	2,952.83	175.83	175.83

五、审核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357.73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的置换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5,357.73万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